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5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余正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62,830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8日起至94年3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